

川环审批〔2025〕125号

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斯伦贝谢科技服务（成都）有限公司 扩建密封型中子发生器项目报告表的批复

斯伦贝谢科技服务（成都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扩建密封型中子发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你公司拟从事野外测井作业活动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拟使用18台中子发生器（均内含1枚 ^3H 放射源，活度为 $5.92\times 10^{10}\text{Bq}$ ，属于Ⅴ类放射源）开展钻井工程现场测井作业，其最大管电压均为120kV，最大靶电流均为130 μA ，中子强度均为 $3.6\times 10^8\text{n/s}$ ，属于Ⅱ类射线装置。中子发生器不进行野外测井作业时，拟在成都市双流区黄甲双兴大道777号公司西南侧已建放射源库内进行暂存或刻度（单次刻度仅1台中子发生器通电出束），并在检修车间内进行检修（不存在通电出束情况）。项目总投资6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68万元。

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

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，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我厅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。中子发生器源库内的刻度区、暂存区应认真落实射线屏蔽、辐射安全联锁等措施，确保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实时有效；野外测井作业应配备充足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、设备和用品，并定期清点。

（二）应建立和完善本公司辐射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，明确管理组织机构和责任人，制订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，适时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，确保具备与自身辐射工作活动相适应的辐射事故应急水平。

（三）应加强野外辐射工作场所的辐射安全管理，严格落实管控措施。野外测井作业前应做好个人防护，并将无关人员清理出场，在作业现场边界外公众可达地点放置安全信息公示牌，并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警示标识、标牌、警戒线以及声光报警装置等。杜绝因违规操作、安全设施失效或管理失责等导致职业人员或公众被误照射等事故/事件发生。

（四）应做好野外测井作业期间的现场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落实情况、辐射监测情况等各项记录，并建立“一事一档”。

（五）省内跨市（州）开展探伤作业，应当于射线装置转移前5个工作日，向转入地市（州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使用计

划和作业方案，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；在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，应当向转入地市（州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辐射安全评估报告。

（六）辐射工作人员应参加并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。严格落实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，建立个人剂量健康档案。

（七）应做好“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”中本公司相关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，确保信息实时准确完整。应按要求编写和提交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自查评估报告。

（八）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中子发生器报废时，应交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处理。

三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

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应严格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工作

你公司应按相关规定向我厅重新申领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。

成都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，履行属地监管职责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1〕70号）要求，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监管。

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分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、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四川省生态环境厅

2025 年 9 月 18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成都市生态环境局、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，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，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。